

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

- 一、本指引係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，檢視其假別研擬、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之參考；各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，設置優於本指引之身心調適假，或調整其假別名稱，以符學生需求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，目的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，及覺察自己情緒，於短期心理不適時，平衡身心狀況。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，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，運用全員輔導精神，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，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、就學輔導、生活支持、經濟協助、資源諮詢、醫療轉介、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- 三、設置身心調適假時，應與校內各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後設立，透過相關會議及法制程序後施行。身心調適假非屬任何假別，應單獨設置一類，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，每學期給予每位學生3日為原則，半日或1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。校內學期考試期間，則另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全體教師(含導師及指導教授)、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皆應關注學生身心健康，不得因使用身心調適假而衍生歧視或汙名化行為，並應鼓勵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，勇於尋求協助。